

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必選修科目表（10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）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校 定 必 修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~二)	4	4	2		2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一~二	0	4	1	1	1	1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三~四	0	4					1	1	1	1								
	商務溝通英文一	2	3								2	1							
	商務溝通英文二	2	3									2	1						
	職場應用英文一	2	3											2	1				
	職場應用英文二	2	3													2	1		
	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	3	2	1	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	2	3			2	1												
	通識教育	12	12																備註2
	體育(壹~陸)	0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
小 計	28	54																	
專 業 必 修	統計學(一、二)	6	8	3	1	3	1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一、二)	6	8	3	1	3	1												
	線性代數	3	4	3	1														
	資料科學概論	3	3	3															
	經濟學	3	4	3	1														
	應用統計程式設計	3	3			3													
	應用機率論	3	4					3	1										
	抽樣方法	3	3				3												
	應用迴歸分析	3	3						3										
	統計套裝軟體	3	4				3	1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統計資料庫	3	3						3										電腦課程
	會計學	3	4				3	1											
	數理統計	3	4							3	1								
	實驗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
	應用類別資料分析	3	3									3							
	應用多變量資料分析	3	3							3									電腦課程
	資料探勘	3	3									3							電腦課程
網際網路資料庫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電腦課程	
統計資訊專題研究(一、二)	2	2									1		1						
產業實習	2	2											2						
小 計	64	79	15		9		9		9		12		7		3				

備註：

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2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12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2學分方得畢業。
3.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不列計於畢業學分之內。
4. 未列於畢業課程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
5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106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
總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92	本系承認外系選修18學分。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6	
	合計	128	